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 0103 执恢 103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熊灵均，男，汉族，[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南[REDACTED]，身  
份证号：3[REDACTED]。

被执行人：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索扣服饰营运部，  
经营场所：南昌市洪城一层 1003HA 号。

经营者：周福国。

被执行人：周福国，男，汉族，[REDACTED]，  
住[REDACTED]室，身份证号：  
[REDACTED]

被执行人：黄英，女，汉族，[REDACTED]，住  
[REDACTED]身份证号：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赣 0103 民初 2965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南昌市西湖区洪城大市场索扣服饰营运部、周福国、黄英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周福国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309 号智通广场 1#商业楼 1314 室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周福国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棉花巷4栋1单元403室房产。

三、拍卖被执行人周福国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华府御园2号住宅楼2单元703室房产。

四、拍卖被执行人周福国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588号洪城大市场国际大服装大厦银607室房产。

五、拍卖被执行人周福国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588号洪城大市场国际大服装大厦银608室房产。

六、拍卖被执行人黄英名下所有的位于东湖区福州路309号智通广场1#商业楼1305室房产。

七、拍卖被执行人黄英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县芳湖路566号丰源淳和住宅区4栋一单元104室房产。

八、拍卖被执行人黄英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县芳湖路566号丰源淳和住宅区4栋一单元1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黄 中 秋  
审 判 员 郭 绵 庆  
审 判 员 喻 永 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谌 蕾